

2025 年黔南州“引客入黔南”奖励办法

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填写《2025 年黔南州“引客入黔南”奖励申报表》原件，签订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每个月/季的税收完税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查询截图时点为提交资料当日，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本奖励办法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查询截图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二、佐证材料

1.组团

（1）组团接待计划书（确认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计划书（确认表）要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2）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或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平台输出的派团单或电子合同纸质版（包含游客身份证号码、护照、行程单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该旅行社责任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交通证明：团队的包车合同或其他能佐证的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住宿证明：申请奖励团组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证件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加盖酒店销售部门或前台公章。

(5) 参观景区证明：按照申报奖励要求的参观景区数量提供相关证明。申请奖励团组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证件号、进入景区的时间等信息）加盖景区公章或景区销售部门公章。现场购票的出示相关发票和游客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2. 包机、专列、自驾车队

包机：民航部门批复包机（切位）的相关文件或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切位）协议的复印件；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的机票复印件或航空公司出具的有团队游客姓名的团体机票行程单。

专列：铁路部门签发的旅游专列调令、趟次证明和座位数证明原件加盖铁路销售部门公章或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签订的旅游专列（包车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支付专列（包车厢）款项的支付证明凭证包括旅游专列大票（旅游列车代用票）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或购买包车厢方式的客人车票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

自驾游：该申请奖项的所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外地组团的自驾团在高速公路入境贵州段第一个高速公路收费站提交收费票据（该团所有车辆高速公路缴费时间在半小时之内）和离开贵州段贵州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提交收费票据（该团所有车辆高速公路缴费时间在半小时之内）的原件

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落地自驾团需提供车队成员从同一出发地乘坐同一班飞机或火车入黔的机票或火车票原件，如在贵州租车需出具租车证明（包括租车协议、支付凭证、租车发票等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如从外地运送车辆到贵州需出具运送车辆到贵州的运费证明（运输合同及付款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

三、相关要求

1.所有佐证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团一册），一式两份，复印件的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若经核查、抽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重复拼团的旅游企业、景区、酒店等市场主体，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失信主体记录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有评星评级的将取消相关等级称号。

3.旅游企业、主体在对旅游产品宣传中，严禁出现“政府补贴”或相似含义的宣传内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招徕客源，杜绝零负团费和不合理低价游。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四、申报材料寄送要求

收件人：贵州柏霖泰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华润万象汇 A 座 3025 号

联系人：贺鑫

联系电话：13628502701

邮箱地址：375240808@qq.com

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31 日、10 月 10 日-2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10 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025 年黔南州“引客入黔南”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组团					
申请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团队人数	
申请类别	(1) 过夜游客奖励				
	(2) 入境游客奖励				
2.旅游包机、专列、自驾车队					
申请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人(车)数	
申请类别	(1) 旅游包机奖励				
	(2) 旅游专列奖励				
	(3) 自驾游奖励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申报单位承诺书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我单位申报“黔南州 2025 年‘引客入黔南’奖励”有关材料上报，同时，我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信用记录良好。

3.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4.补助资金获批后自觉接受黔南州文化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并返还所有奖励资金。

请予审核。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X 月 X 日